

附件4

海南省地方标准

《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资源评价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简况

（一）标准名称：《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资源评价技术规范》

（二）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2024-Z021。

（三）编制单位：海南省气候中心。

（四）参与编制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气象局。

（五）编制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60 号

（六）标准起草人：

表 1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任务分工	联系方式
1	张明洁	海南省气候中心	副科长	高工	负责标准编制全面工作，负责编写标准文本、编写编制说明并修改完善，协调起草小组成员工作。	18789806792
2	张京红	海南省气候中心		研究员	负责制定标准编写方案、技术设计，标准文本结构梳理及修改完善。	13876172368
3	林绍伍	海南省气候中心		工程师	负责标准查新、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等材料报批。	13807607662
4	张亚杰	海南省气候中心	科长	高工	负责规范相关技术工作。	18289552700
5	杨静	海南省气候中心		工程师	负责文献资料搜集整理。	17803691396
6	陈璇	海南省气候中心		助工	负责相关数据收集整理。	17889988250
7	吴英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气象局		工程师	负责文献资料搜集整理。	

二、编制情况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及背景

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规

划指出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应积极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融合，催生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要发展健康产业，推动健康中国建设。”2021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指出，“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引进专业设计、运营团队，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又强调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2019年1月11日印发的《海南省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提出，到2025年，要建立起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健康产业体系，初步建成领先的智慧健康生态岛和全球重要的健康旅游目的地。2019年4月海南省政府与中国气象局签署《共同推进气象为海南自贸区和中国特色自贸港建设服务合作协议》，提出双方要在健康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强研究与合作，全面提升海南气象保障服务能力。2021年7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指出“开发利用海南生态气候资源，打造气候康养、旅游康养等特色气候品牌”。2021年12月，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提出“挖掘生态价值，将生态环境资源转化为特色产业优势，依托清洁空气、洁净水源、适宜气候等本底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发展现代生物医药和康养业”。2023年8月，中国气象局复函海南省人民政府，同意海南省作为全国气象高质量发展专项试点单位，以气候康养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并批准和强调要组织实施好《海南省气象高质量发展专项试点方案》，为全国气候康养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气候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即将印发《海南省气象高质量发展专项试点方案》，加强海南旅游与气候康养资源的充分融合，开展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康养、旅游气象服务，实现康养、旅游气象服务产品的精细化、场景化、可视化，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提升康养、旅游气象服务供给能力。

海南地处热带北缘，属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长暖无冬，年平均气温高、气温年较差小，日照充足，具有独特的避寒气候资源优势，但各市县气候资源存在明显差异。围绕地方政府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新需求，坚持系统观念、因地制宜、创新发展，充分挖掘和有效利用、发挥海南气候生态资源优势，编制科学合理的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资源评价技术规范，规范区域避寒旅游气候资源及与之相关的气候景观、气候风险等的评价，打造“避寒旅游目的地”品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抓手，能够为助推美丽中国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是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和中国气象局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试点任务的重要举措，能够推进健康海南、健康中国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编制过程简介

任务来源：2024年7月17日，收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海南省2024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

成立编制小组：成立标准编制小组，成员有张明洁、张京红、林绍伍、张亚杰、杨静、陈璇、吴英泰。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小组制定了标准制订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明确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人、人员任务分工、主要时间节点工作计划与进度等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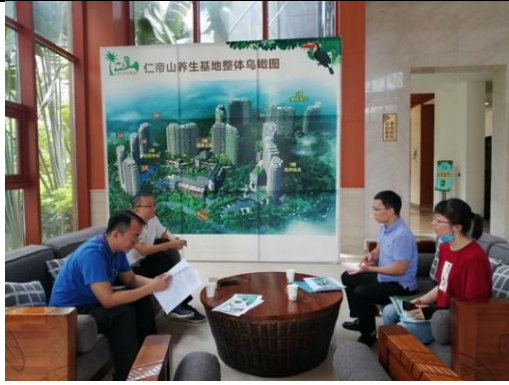
开展调研：海南省气候中心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于2019年进一步拓展健康气象业务，先后开展了多部门、多学科、多行业调研。共同探讨了海南健康气象业务数据获取途径、业务技术流程、科学研究思路、服务需求、气象服务形式、相关团队建设等内容。



2019年与上海儿童医院专家交流



2021年4月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健康气象团队交流



2020年7月到五指山市仁帝山国家雨林康养基地



2020年7月到保亭县海南神玉文化旅游区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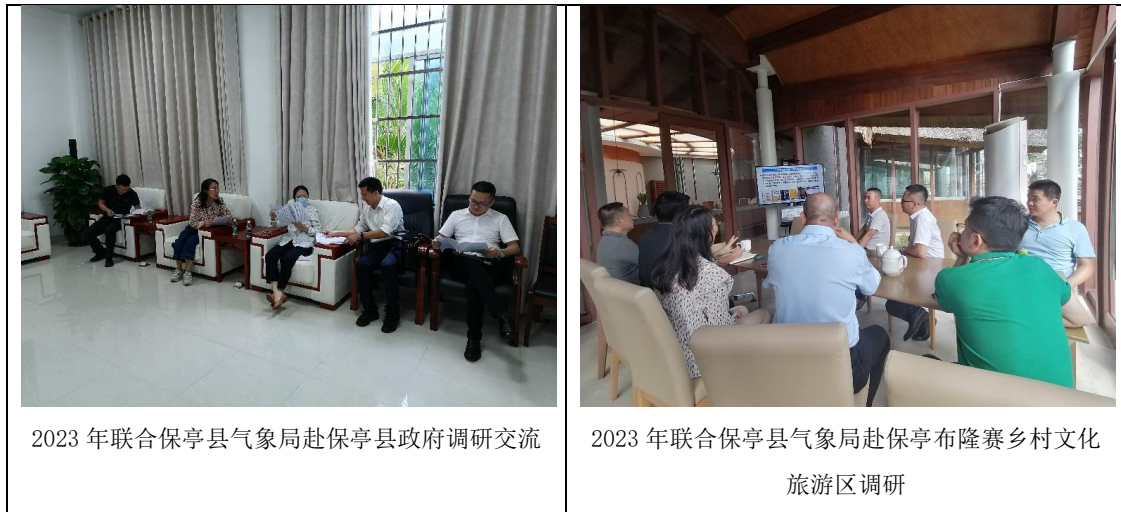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联合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健康气象团队到保亭县人民政府座谈调研



2021年4月联合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健康气象团队到五指山市人民政府座谈调研



2022年12月18日，协助海南省政协举办海南省气候治疗和气候康养专业研讨会，时任省委书记沈晓明出席并致辞。会议期间，与相关专家交流探讨。



2023 年联合保亭县气象局赴保亭县政府调研交流

2023 年联合保亭县气象局赴保亭布隆赛乡村文化旅游区调研

图 1 开展气候康养、气候生态品牌创建相关工作调研交流

成立了健康气象科室和海南省气象局健康气象创新团队，在前期大量业务工作、业务成果的基础上，对我省避寒气候资源进行普查和分析，对来琼旅居人群和本地居民对避寒气候条件的需求进行了详细了解。同时，查阅大量文献、图书等资料，收集整理气象观测资料，着手标准起草工作。

形成讨论稿：起草人认真查阅标准制定的有关文件，严格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所规定的标准编写要求和格式，对标准的格式、内容、术语表达方式等进行了深入学习，在调查研究及大量试验工作的基础上将所有资料归类分析，结合海南省气候资源特点和人们对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条件的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形成标准讨论稿，并根据召开内部讨论会，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形成征求意见稿：项目开始后，编制组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海南省气象局再次召开了标准内部讨论会，根据 2024 年 5 月 17 日项目立项评审会专家意见，结合项目前期收集的气象观测数据和文献资料，以及开展的避寒气候资源评价工作调研，以及前期科研、业务成果的基础上对标准讨论稿和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三)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标准制定的原则

(1) 总体原则：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操作性、规范性，注意标准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注意标准的经济性和社会效益。

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国内外同类技术标准的技术水平，结合

中国国情及海南省实际情况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编制，在预期可达到的条件下，积极地把先进技术纳入标准，加快和国际接轨的步伐，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相关标准协调，避免与法律法规、相关标准之间出现矛盾，给标准的实施造成困难。制定标准时以满足实际需要出发，不一味地追求高性能、高指标，避免造成经济浪费。

(2) 规范性要素的选择原则：遵循标准化对象、文件使用者、目的导向原则。本文件的使用对象为开展气候资源评价和利用的科技人员、气象和文旅部门相关从业人员、行业主管部门和科研单位。

(3) 文件的表述原则：文件的表述遵循了“一致性、协调性、易用性”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DB 46/T 74-2021) 规定进行编写，同时在结合查阅资料及相关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本文件。

2.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规章，与相关的各种基础标准相衔接，遵循了政策性和协调同一性的原则。

(四)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1.主要条款

本文件的章节由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评价内容和资料要求、评价指标及确定方法、评价方法、附录和参考文献组成。其中“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资源评价指标及确定方法”和“评价方法”是本文件的主要技术内容。

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1) **标准名称**：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资源评价技术规范旨在用于指导开展海南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资源评价工作，为对区域避寒旅游气候资源及与之相关的气候风险等进行科学权威的评价提供理论支撑与合理参考，使得相关气候资源调查、统计和评估业务规范化、标准化。综合相关单位的建议，以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将“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资源评价技术规范”作为本文件的名称。

(2) **适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资源评价的术语与定义、评价内容和资料要求、评价指标及确定方法、评价方法。本文件适用气候康养资源的调查、监测、统计和评估。

(3) **术语和定义**：本文件术语和定义多年平均值，参考了 QX/T 570-2020，术语和定义 3.2；常年值，参考了 QX/T 570-2020，术语和定义 3.2；参证气象站，参考了 QX/T 469-2018，术语和定义 3.2。

(4) **评价内容和资料要求**：规定了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资源评价的评价内容和对气象资料的要求。

(5) **评价指标及确定方法**：规定了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资源评价的指标及指标值确定方法。

(6) **评价方法**：规定了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资源评价的评价等级划分、指标统计方法、综合评价方法。

3、试验验证的论述

3.1 数据与方法

3.1.1 数据来源

海南省 1991~2020 年 18 个国家气象站逐日气象观测数据，包括平均气温、最低气温、最高气温、平均风速、相对湿度、降水、气压、天气现象等要素，来源于海南省气象局。

3.1.2 研究方法

3.1.2.1 评价指标及其等级划分

参考相关气候资源评价技术，确定了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资源评价指标体系，由 3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4 项三级指标构成，具体见附录 A。

其中，一级指标评价目的和内容如下：

(1) **避寒气候条件**：评价一地气候的避寒旅游优势，由气温、降水、湿度、风和气压等二级指标构成；

(2) **旅游气候舒适性**：评价一地人体对避寒、度假、旅游气候条件的舒适感受，由人体舒适度指数、气候度假指数和气候旅游指数二级指标构成。

(3) **旅游气候不利条件**：评价一地气候对避寒旅游的不利影响，由低温、强降水、静风、强风和强对流等二级指标构成。

各三级指标的评价内容和选取依据：

平均气温，是衡量一个地区气候舒适度的重要指标之一，与避寒气候舒适度的关系是正相关的。在避寒旅游目的地的选择中，平均气温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游客的舒适度体验。一般来说，较高的平均气温意味着该地区更适合避寒旅游，因为这样的环境能够提供更加舒适的条件，减少寒冷天气对人体的不利影响。

适宜温度（ $15 \leq T \leq 25^{\circ}\text{C}$ ）日数占比，参考国家标准《气候宜居指数》（GB/T 42072-2022）选取了该指标。

平均最低气温，平均最低气温的高低直接影响着避寒气候的舒适度，与避寒气候舒适度的关系是正相关的。一般来说，平均最低气温较高时，意味着该地区在冬季较为温暖，从而提供了更舒适的避寒环境。

平均最低气温 $\geq 14.0^{\circ}\text{C}$ 与避寒气候舒适度有密切关系。在评价气候舒适度时，温度是一个重要的指标。根据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气候康养地评价》（T/CMSA 0019—2020）气候舒适度评价指标计算方法，当日平均气温 $\leq 16^{\circ}\text{C}$ 且 $\geq 10^{\circ}\text{C}$ 时，用风效指数 K 来评价气候舒适度；当日平均气温 $> 16^{\circ}\text{C}$ 时，使用温湿指数 I 来评价气候舒适度。根据平均气温和平均最低气温的相关关系，平均最低气温 $\geq 14.0^{\circ}\text{C}$ 已经涵盖到 10°C 到 16°C 之间，这个温度范围被认为是适宜的避寒气候舒适度范围。因此，平均最低气温 $\geq 14.0^{\circ}\text{C}$ 是评价避寒气候舒适度的一个重要指标，此温度条件能够提供一个舒适的环境，避免寒冷的感觉。

日最低气温大于 10°C 日数占比，是一个重要的气候指标，它反映了地区的气候温暖程度和变化趋势。

平均最高气温，与避寒气候适宜度关系密切。避寒主要指的是在寒冷季节中寻找温暖的环境以避免寒冷的影响。这种需求与平均最高气温有直接关系，因为平均最高气温能够反映出气温的最高值，从而影响到人们对于气候的感知和适应。一般来说，平均最高气温较高的地区更适合避寒，因为这些地区的气温相对较为温暖，能够提供较为舒适的居住和旅游环境。气象行业标准《气候季节划分》中气候季节划分标准：春季为日平均气温或滑动平均气温大于或等于 10°C 且小于 22°C ；夏季为日平均气温或滑动平均气温大于或等于 22°C ；秋季为日平均气温或滑动平均气温小于 22°C 且大于或等于 10°C ；冬季为日平均气温或滑动平均气温小于 10°C 。因此，将平均最高气温划分为 ≥ 26 、 $[22.0, 26.0)$ 、 $< 22.0^{\circ}\text{C}$ 优、良、一般三个等级。

日最高气温高于 22℃日数占比，参考了中国气象局避暑旅游目的地评价技术规范中的规定。

平均日较差，气温日较差是一天中气温最高值与最低值之差。这个差值能够反映出一天内气温的变化幅度，其大小和纬度、季节、地表性质及天气情况有关。较低的气温日较差意味着该地区的气候更为稳定，昼夜温差不大，这对于需要避免极端温度变化的人群来说更为有利。参考中国气象局《避暑旅游目的地创建示范技术规范》中的等级划分，确定了平均日较差及日较差小于等于 10℃日数占比优、良、一般三级划分标准。

降水，对于调节温度、增加空气湿度、影响光照和气温以及调节局部小气候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从而直接影响避寒气候舒适度。因此，适量的降水对于提高气候舒适度是有益的。

平均相对湿度，适宜的相对湿度有助于保持人体的热平衡，使得人在寒冷环境中感觉更为舒适。相对湿度适宜时，人体的热量散失速度适中，既不会因为湿度过低而导致皮肤过于干燥，也不会因为湿度过高而感觉闷热不透气，有助于提高人体的舒适度，减少疾病的发生，同时也有利于维护居住环境的健康和耐用性。一般来说，年平均相对湿度大于 80%的地区被认为是“潮湿地区”，而小于 50%的地区则被视为是“干燥地区”。适宜的相对湿度是提高人们生活质量，倡导“绿色”安康的重要内容，能够起到预防疾病、养颜护肤、调整温度、消除静电等作用。实验测定，在各种条件下，环境的适宜相对湿度为：人体舒适：45%~65%；有利于防治疾病：40%~55%。（相对湿度与人体舒适度 https://www.cma.gov.cn/kppd/kppdqxyr/kppdshqx/201211/t20121124_191851.html）。因此将相对湿度优、良、一般三级标准划分为[50, 70]、[40, 50]或(70, 80)、< 40 或 > 80。

适宜风（1.5m/s<V≤7.9 m/s）日数占比，根据中国 2012 年 6 月发布的《风力等级》国家标准，依据标准气象观测场 10 米高度处的风速大小，将风力等级依次划分为 18 个等级。其中 2-4 级分别为软风、微风和和风，风速范围为 1.5m/s<V≤7.9 m/s，人体感觉舒适。

表 2 风力等级划分标准（蒲福风级表）

风力级数	名称	风速		陆地现象	海面状态
		(m/s)	(km/h)		

0	无风	0-0.2	<1	静, 烟直上	平静如镜
1	软风	0.3-1.5	1-5	烟能标示风向, 但风向标不能转动	微浪
2	软风	1.6-3.3	6-11	人面感觉有风, 树叶有微风, 风向标能转动	小浪
3	微风	3.4-5.4	12-19	树叶及微枝摆动不息, 旗帜展开	小浪
4	和风	5.5-7.9	20-28	能吹起地面灰尘和纸张, 树的小枝微动	轻浪
5	清劲风	8.0-10.7	29-38	有叶的小树枝摇摆, 内陆水面有小波	中浪
6	强风	10.8-13.8	39-49	大树枝摇摆, 电线呼呼有声, 举伞困难	大浪
7	疾风	13.9-17.1	50-61	全树摇动, 迎风步行感觉不便	巨浪
8	大风	17.2-20.7	62-74	微枝折毁, 人向前行感觉阻力甚大	猛浪
.....					

无降水日数占比, 降水主要通过影响气温、相对湿度和风速等因素来调节人体的舒适感受, 适宜的降水有利于生态环境调节, 维持人体舒适度。适当的无降水日与避寒气候舒适度关系密切, 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持气温和相对湿度适宜, 给人体带来舒适的感受。

大气含氧量, 即年平均大气压与标准大气压的比值。参考国家标准《气候宜居指数》(GB/T 42072-2022) 及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气候康养地评价》(T/CMSA 0019—2020) 选取了该指标。

人体舒适度指数是从考虑人体可直接感受到的气温、湿度和风速三个气候要素的人体舒适度指标分析。人体舒适度指数(Comfort Index of Human Body)是日常生活中较为常用的表征人体舒适度的方法, 它主要取决于气温、湿度与风速 3 个指标。气温是判断气候舒适度的主要指标, 湿度和风速是辅助指标。人类在大气环境中活动, 经受着气象要素的综合作用, 人们通常用气温高低来表示环境冷热口, 人体感觉不舒服就会导致相应的应激反应。能量交换在人类与大气环境之间无时无刻地进行着, 人体通过自身体温调节中枢使体温维持恒定。人体舒适度正是以人类机体与近地大气之间的热交换原理为基础, 从气象学角度评价人

类在不同天气条件下舒适感的一项生物气象指标，其在城市环境气象服务中具有重要地位。

气候度假指数是衡量一个地区气候条件是否适宜度假的重要指标，反映了一个地区的气候条件对度假活动的适宜程度，包括温度、湿度、风速等多个因素，这些因素共同作用，决定了度假地的舒适度和吸引力。不同地区的气候度假指数因其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的差异而有所不同。气候度假指数不仅是一个综合性的评价标准，而且是一个能够准确反映地区气候条件对度假活动影响的重要指标。不同地区的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决定了其气候度假指数的高低，从而影响了该地区作为度假目的地的吸引力和适宜性。

气候旅游指数是一个综合性的评价指标，它涉及到气候条件对旅游活动的影响，反映了日最高气温、日最小相对湿度、日平均气温、日平均相对湿度、日照时数、风速等的综合影响。

3.2 评价结果

选取琼海、三亚、东方、海口、琼中 5 个市县，分别代表海南岛东南西北中部地区，以这 5 个市县的评价结果为例进行展示和分析。

表 3 评价结果及等级（海口、琼海、三亚、东方、琼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单位	海口	琼海	三亚	东方	琼中			
避寒气候条件	气温	1	平均气温	℃	19.13	优	19.89	优	20.36	优	18.43	优
		2	适宜温度 ($15 \leq T \leq 24^\circ\text{C}$) 日数占比	%	83.38	优	85.19	优	84.79	优	80.50	优
		3	平均最低气温	℃	16.95	优	17.39	优	17.46	优	15.25	优
		4	日最低气温大于 10°C 日数占比	%	97.05	优	98.23	优	99.22	优	92.69	优
		5	平均最高气温	℃	22.18	良	23.60	良	24.16	良	22.94	良
		6	日最高气温高于 22°C 日数占比	%	52.58	良	70.57	优	76.55	优	59.16	良
		7	平均日较差	℃	5.23	优	6.21	优	6.70	优	7.69	优

		8	日较差小于等于10℃日数占比	%	95.86	优	92.80	优	93.57	优	94.05	优	69.90	良
	降水	9	适宜降水(0.1mm≤R<10.0mm)日数占比	%	26.07	优	31.46	优	11.52	良	10.38	一般	39.59	良
	湿度	10	平均相对湿度	%	82.82	一般	83.93	一般	71.54	良	78.37	良	85.83	一般
		11	适宜湿度(40%≤H≤80%)日数占比	%	32.05	一般	26.70	一般	85.52	优	54.65	良	25.11	一般
	风	12	适宜风(1.5m/s<V≤7.9m/s)日数占比	%	87.67	优	81.87	优	48.26	良	92.91	优	28.21	一般
	无降水日数	13	无降水日数占比	%	71.27	优	64.25	优	87.56	优	88.59	优	56.39	优
	大气含氧量	14	大气含氧量(本站年平均大气压与标准大气压之比)	%	100	优	100	优	98.40	优	100	优	97.57	优
旅游气候舒适性	人体舒适度指数	15	舒适以上日数占比	%	94.50	优	97.30	优	99.74	优	94.35	优	96.64	优
		16	最舒适以上日数占比	%	65.77	良	75.59	优	88.11	优	68.32	优	72.97	优
	气候度假指数	17	适宜以上日数占比	%	87.44	优	88.18	优	98.56	优	91.88	优	82.27	优
		18	最适宜以上日数占比	%	4.06	一般	6.76	一般	26.85	一般	6.94	一般	3.32	一般
	气候旅游指数	19	舒适以上日数占比	%	83.38	优	84.90	优	96.79	优	92.10	优	80.83	良
		20	非常舒适以上日数占比	%	47.05	良	46.27	良	72.67	优	73.52	优	47.90	良
旅游气候	气温	21	低温(T _{min} ≤5℃)日数占比	%	0.00	低	0.00	低	0.00	低	0.00	低	0.41	低

不利	降水	22	强降水 ($R \geq 25.0$ mm) 日数 占比	%	0.63	低	1.70	低	0.22	低	0.26	低	1.22	低
	风	23	强风 ($V_{max} \geq 10.8$ m/s) 日数 占比	%	0.15	低	0.00	低	0.33	低	6.87	中	0.07	低
	天气现象	24	强对流 (冰雹、 雷暴、龙 卷、飏线 合计) 日数 占比	%	0.97	低	1.52	低	1.82	低	0.74	低	2.27	低
注： T 表示日平均气温； R 表示日降水量； H 表示日平均相对湿度； V 表示日平均风速； Tmin 表示日最低气温； Vmax 表示日最大风速； [] 表示包含； () 表示不包含。														

表 4 评价指标统计

		海口	琼海	三亚	东方	琼中
所有三级指标	优良率	87.50%	87.50%	95.83%	91.67%	83.33%
	优率	70.83%	79.17%	83.33%	75.00%	58.33%
避寒气候条件中气温三级指标	优率	75.00%	87.50%	100.00%	87.50%	62.50%

根据综合评价标准，所有三级指标的合计优良率大于或等于 70% 并优率大于或等于 50%、避寒气候条件中气温三级指标的优率大于或等于 50%，即符合“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资源评价条件。可见 5 个代表市县均符合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资源评价条件，适宜开展避寒旅游活动。

(五)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未涉及专利。

(六)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国内同类标准主要为行业标准《气候资源评价 气候宜居城镇》(QX/T 570-2020)、行业标准《气候资源评价 通用指标》(QX/T593-2020)，团体标准《避寒气候宜居地评价》(T/CMSA 0018-2020)。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标准发布后，海南省气候中心将开展该标准内容的解读和普及宣贯，联合技术专家讲解评价内容和资料要求、评价指标及确定方法、评价方法等内容及相关技术，引导开展气候资源评价和利用的科技人员、气象和文旅部门相关从业人员参考该标准开展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资源调查和监测评估。

（九）预期效果

使开展气候资源评价和利用的科技人员、气象部门、文旅部门技术人员在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资源调查和监测评估中参考、使用该标准，使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资源监测、评估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客观、定量地评估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资源，使评估结果具有空间和时间可比性，为充分发掘和发挥海南独特的气候资源优势等提供科学依据。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海南省地方标准《避寒旅游目的地气候资源评价技术规范》编制组

2024年8月5日